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行权结果：20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31.3102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 197,917 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7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338,302 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73.00%。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

公司宣传栏张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2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2,246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行权期开始，对该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43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9年8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7.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满足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9月17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之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20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

9、2019年8月27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激励计划》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满12个月，预留的4万份股票期权未明确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失效。

10、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对象中52人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公司拟对5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269.0898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97名，已授予尚未行权

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976.9102 万份。

11、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269.0898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2、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557.5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3、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高能环境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14、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高能环境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延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限制行权期将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15、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高能环境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 1、20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30 日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凌锦明	董事	360,000	0	360,000	4.92
2	魏丽	董事	200,000	0	0	0
3	吴秀姣	财务总监	140,000	0	140,000	1.91
4	张炯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700,000	0	500,000	6.84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b>其他激励对象小计</b>			6,613,102	197,917	4,838,302	66.16
<b>合计</b>			7,313,102	197,917	5,338,302	73.00

注：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股票。

3、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79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42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行权价格为 9.43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 5,338,302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 50,340,187.86 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30 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本次变动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6,600	0	5,676,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643,024	+197,917	748,840,941
总股本	754,319,624	+197,917	754,517,541

###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联系邮箱：stocks@bgechina.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